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通师高专教〔2019〕6号

---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优化学校专业布局，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专业建设的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下简称《目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严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结合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办学资源优势，积极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努力夯实专业内涵建设，打造品牌，办出特色，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设置新专业（含备案专业、审批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3. 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
4.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5.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的比例；
7. 具备开办专业所需的实验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置新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年4月31日前完成论证报告，按要求填写《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申请表》，经学院会商讨论通过、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

第六条 申报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提出审定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同意开设的新专业，由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七条 申请调整专业名称、修业年限的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八条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专业名称原则上仅限在同一专业类中,在《目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连续三年不招生、办学效益过低或不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条 撤销专业经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教务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目标要求,做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把专业建设作为学院内涵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学校实际,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文件、教学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方面的建设。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的核心任务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成效体现在教学团队、精品课程、重点教材、教学成果、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和就业率等方面。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 教务处为学校专业建设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

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与专业相关的教学工程的申报、立项、检查、验收；负责新专业的增设、检查、验收；负责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 学院为专业建设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成立由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实行分类指导：对新办专业、一般专业按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进行常规建设管理与指导；对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根据建设周期，开展中期检查、期满验收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各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责令整改；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可以停止招生，或者采取撤销、合并、调整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列入对学院负责人的考核体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验收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19年3月22日